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学习培训辅导丛书

LAODONGHETONGFASHISHITIAOLIXUEXIPEIXUNFUDAOCONGSHU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张春萍
主编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韩江雪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培训辅导读本

本书编写组

LAODONGHETONGFA
SHISHITIAOL

人民日报出版社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学习培训辅导丛书

LAODONGHETONGFASHISHITIAOLIXUEXIPEIXUNFUDAOCONGSHU

主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张春萍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韩江雪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培训辅导读本

本书编写组

LAODONGHETONGFA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培训辅导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培训辅导读本》

编写组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8. 9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学习培训辅导丛书)

ISBN 978-7-80208-697-5

I. 中… II. 中… III. 劳动合同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5367 号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学习培训辅导丛书·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培训辅导读本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欣 慧

封面设计: 博宏彩业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65369527 65369529

邮购热线: (010)65369534 65369530

编辑热线: (010)6536952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今朝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500 千字

印 张: 30

印 数: 1500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08-697-5

定 价: 75.50 元(全五册)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学习培训辅导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 张春萍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律专家,曾参与多部劳动法律的立法起草工作
- 韩江雪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资深劳动法律专家,曾参与多部劳动法律的立法起草工作

副主编

- 关彬枫 原全国总工会法律部副巡视员,长期从事劳动关系领域研究和参与国家劳动立法工作,中国劳动学会、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中国劳动关系研究会、中国劳动法学会之理事、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编委会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 刘 耕 天津市总工会干部管理学院副教授、律师
- 孟玉茹 黑龙江省总工会干部管理学院培训处处长、副教授
- 韦西林 吉林省长春市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教授
- 张宝钢 北京市总工会干部管理学院教授、研究员
- 林燕玲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关系教研室主任、教授、北京市劳动保障学会理事
- 郭宇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关系系讲师、博士
- 霍起迈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系副教授、劳动法律专家
- 戴文宪 铁道部党校工运研究所副所长、教授

目 录

第一讲 《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总则	(1)
第一节 立法目的	(1)
一、《劳动合同法》的立法宗旨	(1)
二、《劳动合同法》与《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关系	(4)
三、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	(5)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效力	(7)
一、企业和个体经济等组织	(7)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8)
第二讲 劳动合同的订立	(11)
第一节 劳动合同订立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1)
一、合法和公平的原则	(11)
二、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	(13)
三、诚实信用的原则	(14)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形式与事实劳动关系的处理	(14)
一、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15)
二、订立劳动合同必须用书面形式	(19)
三、对于用人单位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理	(20)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期限	(22)
一、关于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3)
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关于无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的补充规定	(23)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27)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条款	(28)
一、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	(28)
二、劳动合同的约定条款和补充内容	(33)
三、《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关于试用期的补充规定 ...	(34)
四、《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关于服务期的补充规定 ...	(38)
五、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	(40)
六、关于违约金的约定	(43)
第五节 无效劳动合同	(44)
一、劳动合同无效与部分无效	(44)
二、劳动合同无效时劳动报酬的确定	(46)
第三讲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47)
第一节 劳动合同履行的原则	(47)
一、实际履行原则	(47)
二、全面履行原则	(50)
三、协作履行原则	(51)
第二节 在劳动合同履行的实践中常遇到的问题	(51)
一、关于支付令的规定	(51)
二、关于劳动定额标准的问题	(55)
三、关于劳动者行使拒绝违章操作权问题	(59)
四、关于用人单位发生登记注册事项变更与劳动 合同的履行问题	(61)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变更	(64)
一、劳动合同变更的特征和条件	(64)
二、劳动合同变更的程序	(66)
第四讲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68)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	(68)

一、劳动合同的双方解除	(70)
二、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71)
三、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74)
四、关于企业经济性裁员	(78)
五、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限制	(80)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终止	(83)
一、劳动合同终止的法定条件	(83)
二、对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的限制	(85)
第三节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经济补偿	(87)
一、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法定情形	(88)
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标准	(90)
第四节 与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几个相关问题	(91)
一、对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处理	(92)
二、关于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问题	(93)
三、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办理必要的手续	(94)
四、劳动者办理工作交接与领取经济补偿	(94)
五、解除约定了服务期的劳动合同后的违约金支付问题	(95)
六、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等而发生争议的仲裁问题	(97)
第五讲 特别规定	(99)
第一节 集体合同	(99)
一、集体合同概述	(99)
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的订立程序	(104)

三、集体合同的内容和期限	(107)
四、集体合同的效力及争议处理	(109)
第二节 劳务派遣	(112)
一、劳务派遣单位设立	(113)
二、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	(116)
三、被派遣单位劳动者的权利	(121)
四、劳务派遣岗位的设立	(124)
五、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对劳动者的连带责任	(125)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127)
一、非全日制用工概述	(127)
二、非全日制用工的法律规范	(129)
第六讲 监督检查	(133)
第一节 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	(133)
(一)行政监督检查的性质和特点	(133)
(二)行政监督检查的内容	(134)
第二节 其他部门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138)
一、其他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	(139)
二、工会对劳动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	(139)
三、劳动者个人及其他监督	(143)
第七讲 法律责任	(145)
第一节 违反《劳动合同法》法律责任概述	(145)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145)
二、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的特点	(145)
三、违反《劳动合同法》法律责任的种类	(146)
第二节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149)
一、制定规章制度的违法行为	(150)
二、劳动合同签订阶段的违法行为	(151)

三、劳动合同履行阶段的违法行为	(157)
四、劳动合同解除阶段的违法行为	(160)
第三节 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164)
第四节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	
《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166)
一、行政责任	(167)
二、刑事责任	(168)
三、民事责任	(169)
第八讲 工会的工作方针与贯彻实施	
《劳动合同法》的重要作用	(170)
第一节 工会的性质和四项社会职能	(170)
一、工会的性质	(170)
二、我国工会的四项职能	(171)
三、落实“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会工作方针 ...	(173)
第二节 工会帮助和指导劳动者订立和履行	
劳动合同	(174)
一、完善协商机制	(175)
二、为职工提供具体的帮助指导	(175)
三、依法进行监督	(176)
第三节 工会在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	
中的职责	(177)
第九讲 关于预防和化解劳动合同纠纷的对策	
.....	(181)
第一节 加强劳动合同制度建设,规范劳动用工管理	
.....	(182)
第二节 加强宣传教育,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发展	(183)
第三节 建立多元化的调节机制	(183)
第四节 建立工会劳动争议的预警机制	(184)

附录：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8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7）

第一讲 《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总则

第一节 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

要掌握本次国务院法制办制定《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目的，必须首先掌握《劳动合同法》的立法目的。

一、《劳动合同法》的立法宗旨

立法宗旨体现一部法律制定的作用和所要达到的目的。《劳动合同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了制定《劳动合同法》的宗旨是：“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一）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

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是我国劳动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

也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劳动合同制之所以能够推行，是它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适应了新的经济体制的要求。《劳动法》实施 10 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劳动法确立的劳动合同制度，对于破除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行政分配式的劳动用工制度，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选择的劳动用工制度，实现劳动力资源的市场配置，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市场主体和利益关系的多元化，现行劳动合同制度在实施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主要表现为：一部分用人单位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短期化趋势明显，滥用试用期，违法设立违约金，滥用“劳务派遣”用工等，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为了解决现行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中存在的这些问题，促进劳动合同制度切实发挥作用，《劳动合同法》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作为立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根据劳动法确立的原则，制定一部专门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合同制度的法律，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或终止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作出更为明确、具体的规定，解决《劳动法》实施以来存在的问题，通过立法完善劳动合同制度，促使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普遍签订劳动合同，进一步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是指劳动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劳动方面享有的各种权利和利益。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是稳定劳动关系、维护劳动秩序的关键因素。从一般民事合同理论来看，应该表述为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是，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虽然在

法律上地位平等，而实际上劳动者通常处于弱势地位。如果劳动者放弃签订劳动合同，就意味着放弃了工作，为了获得工作机会，经常会发生即使有的劳动合同的条件非常苛刻，劳动者也不得不接受的情况。

当前，我国的劳动关系总体上保持了稳定。但是，随着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利益格局和人们思想观念等都不断发生深刻变化，以及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进程日趋加快，就业形势和分配方式越来越多样化，经济社会生活中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不同程度地反映到劳动关系中来，用人单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现象日益突出。如一些企业长期用工不签合同，职工流动遭遇天价赔偿，劳务派遣人员同工不同酬，员工长期工作只能签短期合同，劳动争议持续大幅度上升等，种种不和谐的音符时常在劳动关系中出现。这说明我国劳动力供求失衡的现象和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资本跨国流动，导致强资本、弱劳工的态势日益强化，劳动者明显的弱势地位已经严重影响到劳动关系的正常运行，因此，在《劳动合同法》的立法宗旨上强调要侧重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这不仅仅是维护劳动者的根本利益，稳定劳动关系，促进用人单位健康持续发展的需要，也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

（三）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是重要的社会法律关系，是劳动者进行社会劳动过程中与用人单位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提出认定劳动关系应当具备的四项要件：一是当事人双方主体资格合法，即一方必须是依法成立的用人单位，另一方应当是符合法定最低就业年龄的个人；二是用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

突出强调“各项”规章制度，表明用人单位涉及劳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工资报酬、劳动纪律、奖惩规则等，全部适用于劳动者；三是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是指劳动者为了获取报酬，在用人单位的指挥和监督下从事劳动；四是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组成部分。

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是稳定和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基础。通过劳动合同法律制度，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自愿协商、达成一致确立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劳动中互相协作，充分发挥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健康、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因此，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是《劳动合同法》追求的目标。

二、《劳动合同法》与《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关系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不同于《劳动合同法》，从立法机关看，《劳动合同法》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是由国务院制定的；从法律制定的依据看，《劳动合同法》是依据宪法制定的，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是依据《劳动合同法》而制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劳动合同法》是对劳动关系双方在签订、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的原则，或是一些根本性的问题和非常重要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而在这一领域中还有很多具体的问题尚无解决的法律依据，特别是我国劳动关系又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中，难免会出现可操作性不强的问题，因此，需要有一部规范性文件，将《劳动合同法》的内容具体化，能够更好地弥补在调整劳动合同关系中的某些空白，使《劳动合同法》得到很好地贯彻实施，这是我国制定《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的目的。

此外,《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在我国劳动法律法规中还具承上启下的作用,虽然它的法律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但却高于地方性劳动法规和国务院部委制定的规章。它的颁布,可使得各个地方立法中规定的不一致的某些问题能够得到统一,这可以纠正原来国务院部委的规章中的不足之处。

三、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

俗话说:“徒法不能以自行”,实施《劳动合同法》,要做好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以及帮助、指导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等各项工作,各种工作做得越好,《劳动合同法》的实施工作开展得也越顺利,取得的成效也越大。因此,《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对推动劳动合同法贯彻的主体进行了明确,即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工会等组织,都应当采取各种措施,举办各种形式的学习,宣传、培训、指导监督、检查等活动,为《劳动合同法》的实施奠定群众基础,才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

第一,通过采取各种措施,不断提高劳动者的劳动法律意识。由于《劳动合同法》的基本宗旨是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因此,通过宣传《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使他们懂得自己在劳动过程中应享有的各种权利和应履行的一定义务,特别是当他们的权益受到侵犯时,能采用相应的救济手段,如同用人单位协商解决或通过劳动争议处理机构等来维护自己的权利,制止对方的不法行为,并获取一定的补偿或赔偿。

第二,在提高劳动者的法律意识的同时,也可以帮助用人单位一方全面认识、准确理解《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

同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是有助于企业经济发展的。这个道理很清楚，如果职工的合法权益得不到维护，经常闹纠纷，就会影响企业的生产，影响社会的稳定。贯彻好《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能够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进而带来劳动质量和劳动效率的提高，对于企业的长远利益是有好处的。

第三，通过采取各种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可以促进各级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和工会干部水平的提高。由于各级政府及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其工作人员素质的高低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劳动合同的执法工作，他们通过学习，宣传《劳动合同法》及其他劳动法规，真正做到学法、知法、用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才能把劳动工作全面纳入到法制化的轨道。当前，有些地方在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时有一种糊涂的认识，认为严格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会影响外商投资，影响当地就业和经济发展，并以此为借口，对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不积极，这是完全错误、也是绝对不允许的。各级工会组织对于《劳动合同法》的实施也起着重要作用，通过加强对工会干部的培训，也可以提高他们的劳动法律知识水平，增强他们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能力。

此外，《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的广泛宣传，还可以扩大它的影响，使《劳动合同法》的实施能够得到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总之，贯彻实施好《劳动合同法》，不仅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也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思想，是树立和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而且《劳动合同法》在保障社会的公平和公正，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

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把《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宣传教育作为关键的一环，要坚持不懈地开展下去。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效力

第三条 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

第四条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受用人单位委托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适用范围包括两方面：一是企业、各类经济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与劳动者；二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一、企业和个体经济等组织

《劳动合同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境内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乡村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依法成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经济组织。“个体经济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

适用范围新增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是在《劳动合同法》实施后出现一种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